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说明

（一）新增会计估计的内容及原因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利用物流园区屋顶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固定资产中将增加光伏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光伏设备的规划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新增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情况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现率
机器设备（光伏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三）新增会计估计的适用日期

天元物流屋顶分布式光伏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投入使用，

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从 2025 年 1 月 1 日执行。

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的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次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折旧年限的确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本次确认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涉及的光伏设备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资产折旧年

限的确认，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后的会计估计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